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2 年地方特考社會工作師 職務代理人徵才公告

- 一、任職單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少年保護組)
- 二、職 稱：聘用社工員(A630250) (本職缺為 112 年地方特考社會工作師職務代理人，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地方特考錄取分發人員報到前 1 日止，預估至 113 年 3 月下旬)
- 三、薪 點：312 薪點，每月約新臺幣 40,466 元，及風險補助費 1,000 元。
- 四、名 額：1 名(擇優增列備取 2 名)
- 五、性 別：不限
- 六、工 作 地：臺北市
- 七、公告期間：自 112 年 12 月 12 日至 112 年 12 月 26 日
- 八、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學系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
 - (二)具電腦操作能力，對家暴及性侵害服務工作有熱忱、耐心、重團隊合作精神、善與人溝通協調曾擔任保護性社工尤佳。
- 九、工作內容：
 - (一)社區資源聯結及網絡合作。60%
 - (二)社工人員研習訓練及研究發展規劃事項。20%
 - (三)兒童少年家庭暴力案件受案諮詢及爭議個案處理。10%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
- 十、工作地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3 號；本中心交通便利，位於板南線「西門捷運站」或松山新店線「小南門捷運站」出口步行約 8 分鐘。）
- 十一、聯絡方式：
 - (一)意者請檢附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含自傳）、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外國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與資格條件相符之證照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等其他相關證件影本(離職證明、服務證明等)（請合併成 1 份 PDF 檔上傳），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前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上該職缺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投件，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未授權者，無法完成系統報名)，亦得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寄送履歷。
 - (二)本次甄選，本中心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列冊候用，期間為 3 個月，並以遞補與公開甄選之職務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 (三)面試時間以電話通知，面試結果公告於中心網頁/公告資訊/徵才，不另函通知●工作薪資：薪點為 312 點，，每點以 129.7 元計，每月約 40,466 元，另發給風險工作補助費 1,000 元【需扣除勞健保自付額、勞工退休金自提部分等】（依人事規定辦理）。